

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业务范围：负责应急物资、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发放等工作；负责救灾捐赠物资的接收、整理、保管和发放等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收集、处理和汇总工作；负责全市较大水旱灾害、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开展自然灾害查灾、核灾、灾情会商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服务工作；负责防灾减灾综合大数据建设和管理的技术运用、推广工作；负责做好全市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做好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是隶属于贵阳市应急局的副县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

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设有 7 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分别为：

办公室、防灾减灾一科、防灾减灾二科、物资储备科、灾害信息科、财务科、贵安分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本级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5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 名、管理人员 12 名、工勤人员 17 名。设主任 1 名（副县长级）、副主任 2 名（正科长级）；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正副科长级），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长级）。2024 年预算时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退休人员 89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负责本单位宣传、信息、安全生产、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档案、后勤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党务和党群工作；开展防灾减灾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开展减灾救灾业务培训和政策咨询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水旱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和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和台风防御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拟订水旱灾害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预案编制；负责做好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全市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指导协调、监督

检查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应急物资、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救灾捐赠物资的接收、整理、保管、出库等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收集、处理、汇总等工作；负责做好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服务工作；负责防灾减灾综合大数据建设和管理的技术运用、推广工作；负责开展自然灾害查灾、核灾、灾情会商等相关服务工作；协助开展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本单位财务、会计、统计工作；负责本单位财务审计工作；协助做好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分配使用工作；协助编制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协助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负责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的收集、处理、汇总工作；负责做好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防汛抗旱和森林（草原）防火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较大水旱灾害、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负责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自然灾害查灾、核灾、灾情会商以及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相关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957.71 万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7.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7.71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957.71 万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5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6.71 万元，项目支出 2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1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社保费用新增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项目，养老保险等社保费根据工资基数也相应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85 万元，主要原因 2024 年本中心项目由应急管理局统一核算，所以导致项目经费减少。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957.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7.7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957.7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957.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57.71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71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5.22 万元，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 2024 年社保费用新增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级养老保险费用，但是 2024 年中心项目由应急

管理局统一核算，所以导致项目经费减少，总体来说 2024 年的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有所减少。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5.22 万元，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 2024 年社保费用新增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级养老保险费用，但是 2024 年中心项目由应急管理局统一核算，导致项目经费减少，总体来说 2024 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有所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1、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957.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7.7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5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71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

3、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7.7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454.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社保费用新增职业年金单位缴费且养老保险基数有所增加；卫生健康支出（210）51 万，比上年增加 10 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有所增加；住房保障支出（221）43.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6 万元，2024 年核算预算时在职人员比 2023 年

少一人，所以导致公积金总体减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408.41 万，比上年减少 122.88 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心项目由应急管理局统一核算，所以导致项目经费减少，并且根据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也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7.71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371.21 万，比上年增加 6.53 万，原因是：2024 年预算时退休人员比 2023 年增加 2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4.55 万，比上年增加 2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所有单位必须交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所以导致职业年金大幅增加；其他抚恤支出（2080899）3.04 万，比上年增加 1.12 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一名遗属人员，并且遗属补贴金额有所增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实际缴费支出核算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实际缴费支出核算增加；住房公积金（2210201）43.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核算预算时在职人员比 2023 年少一人，所以导致公积金

总体减少；事业运行（2240150）387.41万元，比2023年减少37.8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预算时核定在职人数比2023年减少1人，且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有所减少；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21万，较上年减少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心项目由应急管理局统一核算，导致项目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2024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6.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8.7万元，占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74%，公用经费68.01万元，占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7.26%。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8）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1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5.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1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4 年度没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所属单位无须填报。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减灾中心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3]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210000		
		财政拨款		210000		
		其中:上级补助		0		
		本级安排		21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付 2023 年平台森防驻防部队采购尾款、避难场所演练尾款、二戈寨设备采购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资金	≤21 万元	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质量指标	物资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保证采购合格率达100%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响应速度	及时付款	按财政拨款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尾款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	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支付服务单位尾款	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预

算为 68.01 万元，其中：办公费 7.74 万元、工会经费 11.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万元、水电、邮电费 2.5 万、委托业务费 3 万、维修维护费 3 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4.9 万元。2024 年部门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9.19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2024 年按要求过紧日子。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02.1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751.81 平方米，车辆 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1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1 个，是减灾中心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金额 2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平台森防驻防部队采购尾款、避难场所演练尾款、二戈寨设备采购款。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